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一、本次解售总体情况表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9,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万建英	财务总监	5.00	2.50	2.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 人）		112.90	56.45	56.45
合计		117.90	58.95	58.95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管海霞	中层管理人员	20	阳黎军	中层管理人员
2	汤慧萍	中层管理人员	21	郭敏	中层管理人员
3	牛生犇	中层管理人员	22	邓丽红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	邹玉华	中层管理人员	23	徐伟鹏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5	淦桃珍	中层管理人员	24	涂传旺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6	施小龙	中层管理人员	25	何语婷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7	淦家铨	中层管理人员	26	向家奇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8	胡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27	吴伟滨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9	蔡文华	中层管理人员	28	曹科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	张丽	中层管理人员	29	谈莲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1	肖业	中层管理人员	30	邓晨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2	贺志毅	中层管理人员	31	李晓颖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3	吴宏	中层管理人员	32	廖锴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4	金向东	中层管理人员	33	吴千秋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5	江振宇	中层管理人员	34	李芳芳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6	淦克全	中层管理人员	35	聂辉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7	赵韩飞	中层管理人员	36	陈权威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8	李红洲	中层管理人员	37	李昊阳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9	钟晓春	中层管理人员	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